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黄昊明	**学院：法学院**	**专业：国际法学**
学号：202000540100	**导师：马其家 教授**	**字数： 4.6 万字**
文献题目：关于个人数据出境监管法律协调问题的文献综述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由于个人数据出境监管涉及国家安全、个人数据权利和数字经济发展的法律问题，所以正在成为各国数字立法的重点关切。当前，个人数据出境监管主要适用数据出境监管法和国际贸易法，在特殊情形下可能会适用出口管制法、知识产权法和竞争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国家间就个人数据出境监管法律问题已经形成中美欧三种不同的数据立法立场，这导致各国在个人数据出境监管法律制度层面存在法律差异，进而形成个人数据出境监管的法律冲突，阻碍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由此，国家间个人数据出境监管的法律协调具有必要性。

国家间个人数据出境监管的法律协调主要具有双边法律协调、区域法律协调和多边法律协调三种法律协调方式。同时，各国间的单边立法也具备重要意义。梳理美欧数据双边法律协议、代表性区域贸易协定的数据条款和世界贸易组织的电子商务谈判这些现行法律协调实践，以及各国的国内单边立法作为研究样本，并总结现行学者对于上述问题的看法，研究个人数据出境监管的法律协调规律。为推动数字经济有序发展，中国必须主动参与个人数据出境监管秩序构建，积极主动地加强个人数据出境监管的法律协调工作，以提升中国在个人数据出境监管方面的话语权。

三位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该论文对个人数据出境监管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该论文选题具有较高的战略定位与很强的问题意识，所研究的问题是数据安全方面中的重大问题，对我国加强数据监管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作者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说明加强这方面的立法与执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在此基础上论证了我国在此方面存在的各种挑战与应对之策，相关文献综述比较完整、全面及时，对相关国内外研究的总结具有较高水平。该论文结构合理、篇幅适宜，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为该领域的研究提供了新的启示。总体而言，该文献综述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王秉乾

同行专家签字：

签字日期：20240417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马其家

签字日期：2024.4.7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同意折算。

主管院领导签字： 冯辉

签字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

博士生姓名：黄昊明	**学院：法学院**	**专业：国际法学**
学号：202000540100	**导师：马其家 教授**	**字数： 4.6 万字**

文献题目：关于个人数据出境监管法律协调问题的文献综述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由于个人数据出境监管涉及国家安全、个人数据权利和数字经济发展的法律问题，所以正在成为各国数字立法的重点关切。当前，个人数据出境监管主要适用数据出境监管法和国际贸易法，在特殊情形下可能会适用出口管制法、知识产权法和竞争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国家间就个人数据出境监管法律问题已经形成中美欧三种不同的数据立法立场，这导致各国在个人数据出境监管法律制度层面存在法律差异，进而形成个人数据出境监管的法律冲突，阻碍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由此，国家间个人数据出境监管的法律协调具有必要性。

国家间个人数据出境监管的法律协调主要具有双边法律协调、区域法律协调和多边法律协调三种法律协调方式。同时，各国间的单边立法也具备重要意义。梳理美欧数据双边法律协议、代表性区域贸易协定的数据条款和世界贸易组织的电子商务谈判这些现行法律协调实践，以及各国的国内单边立法作为研究样本，并总结现行学者对于上述问题的看法，研究个人数据出境监管的法律协调规律。为推动数字经济有序发展，中国必须主动参与个人数据出境监管秩序构建，积极主动地加强个人数据出境监管的法律协调工作，以提升中国在个人数据出境监管方面的话语权。

三位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同行专家签字：

签字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签字日期：2024.4.7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同意折算。

主管院领导签字：

签字日期：

博士生姓名：黄昊明	学院：法学院	专业：国际法学
学号：202000540100	导师：马其家 教授	字数： 4.6 万字
文献题目：关于个人数据出境监管法律协调问题的文献综述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由于个人数据出境监管涉及国家安全、个人数据权利和数字经济发展的法律问题，所以正在成为各国数字立法的重点关切。当前，个人数据出境监管主要适用数据出境监管法和国际贸易法，在特殊情形下可能会适用出口管制法、知识产权法和竞争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国家间就个人数据出境监管法律问题已经形成中美欧三种不同的数据立法立场，这导致各国在个人数据出境监管法律制度层面存在法律差异，进而形成个人数据出境监管的法律冲突，阻碍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由此，国家间个人数据出境监管的法律协调具有必要性。

国家间个人数据出境监管的法律协调主要具有双边法律协调、区域法律协调和多边法律协调三种法律协调方式。同时，各国间的单边立法也具备重要意义。梳理美欧数据双边法律协议、代表性区域贸易协定的数据条款和世界贸易组织的电子商务谈判这些现行法律协调实践，以及各国的国内单边立法作为研究样本，并总结现行学者对于上述问题的看法，研究个人数据出境监管的法律协调规律。为推动数字经济有序发展，中国必须主动参与个人数据出境监管秩序构建，积极主动地加强个人数据出境监管的法律协调工作，以提升中国在个人数据出境监管方面的话语权。

三位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本文献围绕“个人数据出境监管法律协调问题”展开，具有重要的理论研究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资料收集丰富，文献梳理详实，能做到既有综合梳理，也有整体评述，整体层次清晰，论述详实。整体而言，该综述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同意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同行专家签字： 徐美玲

工作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日期：2024.04.19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签字日期：2024.4.7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同意折算。

主管院领导签字： 冯翔

签字日期：2024 年 4 月 23 日